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主任委员）、金明达先生和董事陈亚民先生。

李若山先生：男，1949年2月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上海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盐田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明达先生：男，1950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民 男，1952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会计与资本运作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13日	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
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6日	1. 同意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第一季季度报告
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1. 2017年度半年报； 2. 关于聘任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次会议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度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

## 2、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综合考虑资信情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后，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环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召开专题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和风控内控工作进行指导，听取、

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和内控风控总结,批准了公司年度内审计划和风控内控计划。并听取审阅了公司内控咨询机构—上海锐思信息管理有限的专项内控咨询成果汇报,给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实施。

(3)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形成了审核意见后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安排公开、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针对公司内控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对进一步改进内控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审议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2017年年底前,审计委员会已提前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就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关键时间节点、综合风险评估等事宜进行确认,确保年审公司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若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shan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明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Mingda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亚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min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 4 月27日